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22〕12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效做法，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努力构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力争到 2025 年，我市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年行动等为抓手，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城市清洁和更新行动，突出抓好老城区、老旧家属院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实现由“清脏”向“治乱”拓展。重点整治城区市容秩序，做好城区全覆盖清扫保洁工作，垃圾日产

日清，保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出入市口及城乡结合部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等，清理卫生死角，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就餐场所卫生、餐具消毒、后厨洁净、仓储管理等监管，重点整治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大力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集中整治村内户外及村庄周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泼乱倒、乱涂乱画现象。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所在村庄要率先硬化、绿化、亮化，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配备垃圾箱（池）和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建造无害化卫生公厕，并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持续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市爱卫办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快推进城乡农（集）贸市场提质升级。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实现农（集）贸市场布局合理化和标准化，全面整治农（集）贸市场垃圾乱堆、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车辆乱停等突出问题，彻底改变农（集）贸市场“脏、乱、差”面貌。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城区市场取缔现场宰杀和交易活禽，乡镇市场逐步取缔活禽交易，全力打造整

洁卫生、安全放心的农（集）贸市场。（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五）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通过政策引领、宣传教育、活动激励等方式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各县（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实现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县域污水统筹治理，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偏远乡镇、村要在住建、环保部门指导下，建设简易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实现规范化处理。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建设，逐步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切实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

村局、卫生健康委、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六）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鼓励农民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积极引导农村新（改）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行政村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抓好改厕质量和后期管护服务，推动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有机衔接，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卫生厕所。城市、县城全面消除旱厕，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加大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厕所建设改造力度，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重点开展农（集）贸市场、商超、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落实运维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七）进一步强化城乡饮用水保障安全。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水源水质监测。健全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动态监测。深化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直饮水监测、管理，逐

步推进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八)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依法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大力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强化病媒防制宣传发动和集中行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播途径，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指导，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市爱卫办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三、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九)培养文明卫生习惯。以“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专项行动、“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等为载体，大力传播健康文明理念，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时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持续推进“三减三健”行动(减油、减盐、减糖，健康

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制定公筷公勺使用操作指南，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率先推广分餐制，规范使用公勺公筷。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通过设立健康宣传员和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活动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到202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三五”末提高1岁，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濮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加强健康文化建设，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围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自我防病能力。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广泛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

会开放，打造高质量的“15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0%。（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教育局、文广旅体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抓好中小生态文明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实施生态强市战略，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树立珍惜水、电、油等资源能源理念，树牢爱粮节粮意识，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完善城镇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有序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促进美丽濮阳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发挥“互联网+”作

用，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0%。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助力健康濮阳建设

（十三）深化卫生村镇创建。坚持社会“大卫生”观念，认真执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20〕31 号）各项要求，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优化卫生乡镇评审流程，完善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卫生乡镇评审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到 2025 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 60%。其中，国家卫生乡镇达到 10% 以上。（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加快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

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将健康濮阳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根据健康细胞建设标准，规范评价流程，加快推进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包含爱国之星、健康之星、文明之星、卫生之星、和谐之星）等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濮阳建设微观基础。大力倡导“无疫小区（村组）”建设，筑牢基层社区（村庄）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健康细胞样板，全市不少于 300 个。（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控烟工作。贯彻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通知》（濮政〔2020〕13 号）精神，以健康濮阳专项控烟行动为实施载体，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建设无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加强青少年控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稳步实施控烟行动。加快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加快推动控烟地方立法，真正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到 2030 年，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 80%以上。（市爱卫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烟草专卖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融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与爱国卫生运动。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积极开展卫生细胞、健康细胞、无烟单位创建等爱国卫生运动，将卫生创建成效纳入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必要条件。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媒体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作用，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普及传染病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引导人们树立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习惯。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协助做好疫情疾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十七）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科学治理水平，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完善爱国卫生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充实市级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市爱卫办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司法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

有机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法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广泛动员医务人员、高校师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和爱国卫生志愿小分队，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广“一科普六行动”（宣传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工作场所及校园、市场、村庄、社区、其他公共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等专项行动）、“全城清洁”行动、防疫大喇叭“村村响”、周末大扫除等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牵头，市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加强理论研究和技术培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治理、社会健康管理等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作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组织协调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学习借鉴各地各单位爱国卫生领域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不断促进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邀请全国、省爱国卫生专家，不定期对各级爱国卫生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统筹谋

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六、健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考核水平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每年定期听取本地爱国卫生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将爱国卫生运动相关的补短板、强弱项任务纳入重大项目支持范围，制订具体实施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常抓不懈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二十一）完善保障机制。健全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完善市、县（区）爱卫办“三定”方案，配齐配强人员。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成立爱国卫生领导小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筑牢基层爱国卫生工作阵地。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城乡除害防病、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等相关项目，参照（濮政〔2020〕31号）文件有关要求给予经费保障。

（二十二）严格考核奖惩。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由市委营商环境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会同市爱卫办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奖惩、信息沟通等机制，加强督导

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定期交流信息，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季度对全市各乡镇环境卫生进行督导检查，并全市通报。每年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督促整改。

(二十三)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和新时代爱国卫生重点任务，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关心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